

專案質詢

9-1-14-035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是否新政府宣示「確保食品安全、降低產業衝擊、做好國際接軌及建立全方位溝通機制」等4個原則，但對是否開放含瘦肉精的美國豬肉問題，卻避而不答，特再提醒政府，就因應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進口所需要的調整政策而言，這種「偏安」的說法，極可能蹉跎國內準備應對和調整的時間。維護民眾健康權益是我們堅持「零檢出」的主要理由，但當面對未來美方必然的開放壓力時，上端4個原則不能只是口號，而應該是劍及履及的行動，特別是當我們想要在後續談判中據理力爭，強調台灣民眾對豬肉特殊飲食習慣以及瘦肉精對人體健康的危害，就應該立刻啟動基於台灣飲食習慣與萊克多巴胺的風險評估研究，以完整的「科學數據」，證明「零檢出是降低風險的必要手段」。同時，未雨綢繆的如何完善進口安全管理機制，進而形成因應加入TPP的短、中、長期的養豬產業發展策略，這些工作都必須馬上進行，而不是等到不得不開放時，再提出所謂的補貼或調整策略，如此才是真正維護豬農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瘦肉精美豬開放與否，是政府已無法迴避的必要挑戰。相信沒有人會想吃有毒的瘦肉精，但本土豬真的就沒有瘦肉精嗎？其實，除了拒絕瘦肉精美豬外，一般民眾更想知道的是，現在大家每天吃的本土豬肉到底有沒有含瘦肉精？尤其是比「萊克多巴胺」更毒的其他瘦肉精。目前全球已知的瘦肉精種類，超過40種以上。但政府目前只列舉7項，只針對7種瘦肉精進行抽樣檢驗，那其他的呢？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二、美豬的爭議，只在萊克多巴胺這種瘦肉精可不可以使用、及是否只是針對萊克多巴胺的問題；但就事論事；除非全台灣無任何一家養豬戶使用萊克多巴胺及其以外的任何一種瘦肉精，否則如何自圓其說？那就只能以最嚴格的要求清楚標示後，開放進口，再加以嚴格檢驗，讓消費者有所選擇。換句話說；政府必須先有 100%把握，台灣沒有養豬戶使用瘦肉精的話，我們「禁止美國含瘦肉精豬進口」的聲音才能鏗鏘有力。
- 三、政府「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的 16 字政策方向，以及《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只允許萊克多巴胺於進口牛肉之肌肉中殘留 10 微克，但卻未制定豬肉萊克多巴胺（瘦肉精）殘留容許量標準，已被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2016 年各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列為違反 WTO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協定（SPS）之貿易障礙！新政府以「真正談判應該不會那麼快」，這種說法固然在凸顯「沒有迫切開放美豬的壓力」，但是就因應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進口所需要的調整政策而言，這種「偏安」的說法，卻可能蹉跎國內準備應對和調整的時間，實在有待斟酌。
- 四、儘管維護民眾健康權益是台灣堅持「零檢出」的主要理由，但從美國 USTR 在 2014 年美國 SPS 報告中記載：「台灣當局在多項公開場合之談話中似認同微量萊克多巴胺不會對健康造成危害。」，這些文獻無疑反映出，即使政府一再強調國人對豬肉特殊飲食習慣，以及瘦肉精對人體健康的危害，將堅持「零檢出」，然而因為缺乏台灣飲食習慣與萊克多巴胺相關影響實證科學分析，復加爭取參予國際區域組織不要被邊緣化的迫切性，要想完全阻擋山雨欲來風滿樓的美方強大壓力，恐怕終將力有未逮。
- 五、所謂的「建立全方位溝通機制」，除了讓養豬業者清楚地瞭解國際規範、TPP 協定與未來所面對的開放壓力之外，更應該跟養豬業者討論如何強化畜養環境、設備與技術能力，以及提高國產豬肉的品質與競爭力，或協助台灣的豬農和肉品拓展海外市場的策略，更應包括如何完善進口安全管理機制，進而形成因應加入 TPP 的短、中、長期的養豬產業發展策略。